

以賽亞書研讀(40—66 章)
第 30 課 神的恩言 (以賽亞書五十一 1-11)

蘇穎睿牧師

「¹你們這追求公義尋求耶和華的、當聽我言。你們要追想被鑿而出的磐石、被挖而出的巖穴。²要追想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、和生養你們的撒拉。因為亞伯拉罕獨自一人的時候、我選召他、賜福與他、使他人數增多。³耶和華已經安慰錫安、和錫安一切的荒場、使曠野像伊甸、使沙漠像耶和華的園圃。在其中必有歡喜、快樂、感謝、和歌唱的聲音。⁴我的百姓阿、要向我留心。我的國民哪、要向我側耳。因為訓誨必從我而出、我必堅定我的公理為萬民之光。⁵我的公義臨近、我的救恩發出、我的膀臂要審判萬民。海島都要等候我、倚賴我的膀臂。⁶你們要向天舉目、觀看下地。因為天必像煙雲消散、地必如衣服漸漸舊了。其上的居民、也要如此死亡。〔如此死亡或作像蠓蟲死亡〕惟有我的救恩永遠長存、我的公義也不廢掉。⁷知道公義、將我訓誨存在心中的民、要聽我言不要怕人的辱罵、也不要因人的毀謗驚惶。⁸因為蛀蟲必咬他們、好像咬衣服、蟲子必咬他們、如同咬羊羶。惟有我的公義永遠長存。我的救恩直到萬代。⁹耶和華的膀臂阿、興起、興起、以能力為衣穿上、像古時的年日、上古的世代興起一樣。從前砍碎拉哈伯、刺透大魚的、不是你麼。¹⁰使海與深淵的水乾涸、使海的深處變為贖民經過之路的、不是你麼。¹¹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、歌唱來到錫安。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、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、憂愁歎息盡都逃避。」

引言

保羅在羅馬書第九章至第十一章提出了一個問題：神既與以色列人立約，頒下律法給他們，應許作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將來一定成為大國，其後裔會像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那麼多。但事實卻告訴我們：以色列人在公元前 586 年，被巴比倫人所敗，並且被虜至巴比倫，後來更到處流離飄蕩。基督來了，他們卻丟棄基督，這樣看來神的話好像落了空(九 6)。

但保羅強調，神的話並沒有落空。何解？保羅列出了幾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：

- 肉身所生的兒女，並不是真正神的兒女，唯有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。換言之，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並非指到血緣的子孫，而是神所應許的才是。所以以實馬利並非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以撒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；以掃也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雅各才是。因為以掃不是神所揀選的，只有雅各才是。
- 以色列人雖然拒絕了基督，正如昔日他們拒絕神一樣。但不是所有以色列人都拒絕神，有一小撮人仍是沒有離棄神，聖經稱他們為「餘民」(Remnants)，昔日以賽亞時代如是，基督來的時候也是如是。這段聖經，就是神給這些「餘民」的恩言。
- 保羅又強調：因以色列人的不信，那些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，反而因信得稱義。相反的，那些以色列人以為可以追求神頒布他們的律法而稱義，反而不義；而那些外邦人因信反而得到義。
- 保羅又說：當外邦人的數目滿了(數目滿了並不是指達到某一個 magic number，而是指福音傳遍整個世界)，以色列全家就會得救。這裏所謂以色列全家，並不是指每一個以色列人都會得救，而是只有很多很多猶太人跟隨了主耶穌。
- 其實保羅的論調，早在以賽亞書已經顯明出來。這一段就是一個好的明證。

(一) 耶和華對「餘民」所說的恩言 (v.1-3)

「追求公義、尋求耶和華的人哪，當聽從我！你們要追想自己是從哪塊磐石鑿出，從哪個巖穴挖掘而來；要追想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生你們的撒拉；因為我選召亞伯拉罕時，他只有

一個人，但我賜福給他，使他增多。耶和華已經安慰錫安，安慰了錫安一切的廢墟，使曠野如伊甸，使沙漠像耶和華的園子；其中必有歡喜、快樂、感謝，和歌唱的聲音。」

1. 首先我們要弄清楚耶和華這些話是向誰說的。
 - 他們是追求公義，尋求耶和華的人。v.1
 - 他們的祖宗是亞伯拉罕。v.2
 - 很明顯，這是對以色列的「餘民」Remnants 而發出的恩言。我們要注意 v.1 的一個比喻，他們是從磐石而出的一片，也是從岩穴挖出的小部分。這裏所謂磐石/岩穴都是指著以色列民而言，其祖宗是亞伯拉罕和撒拉，這些「餘民」是整個以色列民族的小部分，他們仍是堅信耶和華神。
2. 耶和華所發出的有是什麼恩言呢？
 - V.2 使他(亞伯拉罕)人數增多，正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應許他的子孫如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那麼多。
 - V.3 雖然現在錫安好像一片荒場、曠野、沙漠。但神應許在末日，神會使曠野變成伊甸園，使沙漠好像耶和華的園圃。在其中必有歡呼、快樂、感謝和歌唱的聲音。

(二) 耶和的救恩伸展至萬邦 (v.4-8)

「我的民哪，要留心聽我，我的國啊，要向我側耳；因為訓誨必從我而出，我必使我的公理成為萬民之光。我的公義臨近，我的救恩發出。我的膀臂要審判萬民，眾海島都要等候我，倚賴我的膀臂。你們要向天舉目，觀看下面的地；天必像煙雲消散，地必如衣服漸漸破舊；其上的居民也要如此死亡。惟有我的救恩永遠長存，我的公義也不廢掉。知道公義、將我的訓誨存在心中的人哪，當聽從我！不要怕人的辱罵，也不要因人的毀謗驚惶。因為他們必像衣服被蛀蟲蛀；像羊毛被蟲子咬。惟有我的公義永遠長存，我的救恩直到萬代。」

1. 在神的計劃中，以色列的「餘民」並非唯一蒙恩的一群，正如 v.4 所說：因為訓誨必從我而出，我必堅定我的公理為萬民之光。首先我們要看看這些話是向誰而發。明顯的，他們都不是猶太人，而是指萬國萬邦。v.5 稱為「萬民」、「海島」，另一方面這些外邦人都是「等候神」「依賴神」「聽耶和華言」的外邦人。
2. 究竟這是什麼恩言？v.4 稱之為「訓誨」、v.5 稱之為「公義」「救恩」。這裏所謂「訓誨」原文是指律法 law，但並非如猶太所想像的律法，靠死守律法而稱義。留意以賽亞怎樣描述這律法，是從神來的，同樣「義」也是從神而來的。換言之，我們不是靠守律法而稱義，而是靠神的義僕而稱義。以賽亞所說到的受苦義僕就是著耶穌而言。是耶穌基督的死，叫我們因著信祂而得稱為義。
3. 我們要注意 v.5 所用到三個詞：
 - 我的義。
 - 我的救恩。
 - 我的膀臂。

以上三者都是指著耶穌的救恩。祂的救恩叫我們可以得稱為義，祂的救恩也顯明了祂的能力(膀臂)。祂不但有救贖的能力，也有審判的能力。耶穌第一次來是拯救我們，叫我們因

著信祂而得稱為義。耶穌第二次降臨是審判我們，現在我們所處的時代，就要傳揚福音，因為現在正是救恩的時候。

4. 我們再看 v.6

「你們要向天舉目，觀看下地，因為天必像煙雲消散，地必如衣服漸漸舊了。其上的居民，也要如此死亡。唯有我的救恩永遠長存，我的公義也不廢掉。」

以賽亞告訴我們，前面有兩條路。

- 其一：世界的路。只要我們向天舉目，觀看下地，必曉得這一切都如煙雲消散，人必死亡，轉眼間全歸於無有，就如我們的衣服一樣，漸漸舊了，世人的終結也是死亡。
- 其二：神為我們預備的那條路。祂的救恩必永遠長存，祂的公義也必不廢掉。

面對著這兩條路，我們作什麼抉擇呢？

5. 雖然我們因認識真理，又把神的律法存在心中，在現今的世代我們仍然有苦難。但我們面對著辱罵和毀謗，也不至驚惶，也不用羨慕那些惡人，因為知道必有蟲咬他們，好像咬衣服一樣。唯有在基督救恩，才能永遠長存，直到萬代。

(三) 「餘民」的禱告 (v.9-11)

「耶和華的膀臂啊，興起，興起！以能力為衣穿上，像古時的年日，像上古的世代一樣興起！從前砍碎拉哈伯、刺透大魚的，不是你嗎？使海與深淵的水乾涸，在海的深處開路，使救贖的民走過的，不是你嗎？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，歌唱來到錫安；永恆的喜樂必歸到他們頭上。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，憂傷嘆息盡都逃避。」

1. 很明顯，這是一幅出埃及的圖畫。「使海與深淵的水乾，使海的深處變為贖民經過之路。」這是耶和華帶領以色列人離開為奴的埃及，過紅海，來到應許之地。如今，基督又再領他的子民作第二次出埃及，離開罪惡之地。
2. 耶和華是用祂的膊臂來興起。這就好像神的膊臂從睡中醒過來，施展祂的大能。這就是「興起」的意思了。耶和華憑著祂的能力，就好像在上古時代，砍碎拉哈伯，刺透大魚。拉哈伯，大魚都是指埃及。
3. 耶和華的民必歸回錫安，永樂必歸到他們頭上，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，憂愁嘆息盡都逃避。這是指末日的景象，這裏所謂錫安，並非指地上的耶路撒冷，而是指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這裏所謂耶和華的民，是指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信徒，包括外邦信徒及猶太信徒。他們都是因信稱義，而非因守律法而稱義。

默想：

1. 在主耶穌再來之前，我們在這個世代仍要面對苦難，究竟將來的盼望怎樣幫助我們面對目前的挑戰？
2. 以賽亞所提到的兩條路，你會選擇哪一條呢？